

2025警察服装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E

采 购 人：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1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

2025 警察服装采购公告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5 警察服装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2025 警察服装

(2) 采购数量：品目 1：鞋类：一批；品目 2：服装及箱包：一批；品目 3：配饰及其他：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 采购预算：2128.93 万元

品目 1：鞋类：416.16 万元；

品目 2：服装及箱包：1527.45 万元；

品目 3：配饰及其他：185.32 万元；

(4) 最高限价：2128.93 万元

品目 1：鞋类：416.16 万元；

品目 2：服装及箱包：1527.45 万元；

品目 3：配饰及其他：185.32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详细采购需求部分。

(6)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7)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1) 样品提交清单

品目 1：鞋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样品数量	尺码、型号、规格
1	特警战训鞋(春秋款)	双	1	男：41 码
2	特警战训鞋(夏季款)	双	1	男：41 码
3	选配男单皮鞋 3	双	1	男：41 码
4	选配男单皮鞋 1	双	1	男：41 码

品目二：服装和箱包

序号	品名	单位	样品数量	尺码、型号、规格
1	防寒大衣	件	1	男:175/96
2	警礼服 (男)	件	1	男:175/96/86B
3	内穿衬衣	件	1	男:175/96B

品目三：配饰及其他

序号	品名	单位	样品数量	尺码、型号、规格
1	新款警察内腰带 (男式)	条	1	/
2	作训帽	顶	1	/
3	太阳镜	副	1	/
4	特警夏袜	双	1	/

2) 样品递交要求：与产品完全一致（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样式等），不得为半成品、小样、模型、展品。

2.1 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样品应与实际供货时的货品一致。

2.2 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须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09：00时-16：00时）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每件样品都须标明存样随机码，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标识，如发现，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

2.4 所有样品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运输、摆放至指定地点。

2.5 样品在评审中有破坏性测试及消耗性测试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损失。

3.样品封存及退还

3.1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不予退还。中标样品封存前，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样品进行核对，并统一打包整理；

3.2 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自行取回相关样品，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样品退还日期：中标公告发布后第二天(上午 9:00 时-下午 17:00 时)。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品目 1：鞋类：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函; ⑤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 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中**皮鞋（单）、作训鞋（夏/春秋）、特警战训靴**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品目 2：服装及箱包：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

明文件。)④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⑤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 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中**服装类**生产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品目 3: 配饰及其他: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⑤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司法部或公安部认定的《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 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中**腰带（内/外）、服饰（金属）、肩章**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

(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政策扶持:

品目 1: 鞋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 工业。

品目 2: 服装及箱包: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 工业。

品目 3: 配饰及其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 工业。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5-7-15 00:00:00 至 2025-7-23 23:59: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 ggzy.gui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网址: ggzy.guizhou.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5、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8-04 09: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8-04 09:30:00

7、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2020 试运行版,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

品目 1：鞋类：1 万元；

品目 2：服装及箱包：1 万元；

品目 3：配饰及其他：1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15 00:00:00 至 2025-8-04 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网合法担保机构
出具的担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9、PPP 项目： 否**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翡翠滨江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849415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	刘文喆、游艳艳、李睿恒、刘佳、徐安琪

联系电话：	0851-86835775
-------	---------------

2025警察服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2025 警察服装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货物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35775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电子标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5	9.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6	15.2	<p>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投标邀请</p> <p>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p> <p>3.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p> <p>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p> <p>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日期，</p>

	<p>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3.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招标人处领回（以上项目存在</p>
--	---

		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最终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有):
		1、招标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得开启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 (如有): 无
12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一致 (逾期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 标 和 评 标		
13	23.7.6	废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14	23.8.15	无效标条款【除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0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p>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p> <p>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价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第五条“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之规定下浮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向本项目的各品目中标供应商收取。</p> <p>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缴纳形式</p> <p>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p> <p>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p> <p>帐 号：2317000104000834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无

A 说明

1.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1.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本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发售后 7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如有向第三方采购的分项内容，须明确投标单价，否则做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投标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包中分项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中标经济合同。
- (3)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或服务。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审查投标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

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3.8.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3.8.10 /;

23.8.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或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23.8.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23.8.15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

应商质疑，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保密：

2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定 标

27. 定标准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1：鞋类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161600	元	是	

标包名称：品目2：服装及箱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274500	元	是	

标包名称：品目3：配饰及其他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8532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警察服装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E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1：鞋类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2：服装及箱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3：配饰及其他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货物名称(产品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UE

项目名称：2025警察服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1：鞋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UE001

标包名称：品目1：鞋类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61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22号）中皮鞋（单）、作训鞋（夏春秋）、特警战训靴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政策扶持	品目1：鞋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1	制造厂商实力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
	2	业绩案例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检测报告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0.00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7.00
	3	样品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4	项目总方案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0

标包2：品目2：服装及箱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UE002

标包名称：品目2：服装及箱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27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p>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p>	
	6	特殊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22号）中服装类生产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7	政策扶持	<p>品目2：服装及箱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p>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1	制造厂商实力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
	2	业绩案例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7.00
技术评审	1	检测报告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0
	2	样品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3	项目总方案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 0

标包3：品目3：配饰及其他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UE003

标包名称：品目3：配饰及其他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5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p>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p>	
	6	特殊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为司法部或公安部认定的《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22号）中腰带（内外）、服饰（金属）、肩章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7	政策扶持	<p>品目3：配饰及其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p>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23.8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评审	1	制造厂商实力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
	2	业绩案例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0.00
技术评审	1	检测报告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0.00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7.00
	3	样品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4	项目总方案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 0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技术、商务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品目 1：鞋类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

		<p>报表，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p>
4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p>
5		<p>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p>
6	特殊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装财转发〔2021〕112 号) 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装财转发〔2021〕122 号) 中皮鞋 (单)、作训鞋 (夏/春秋)、特警战训靴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 (被恢复资</p>

		格的除外) 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7	政策扶持	品目 1: 鞋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 工业。

品目二：服装和箱包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6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22号）中服装类生产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政策扶持	品目 2：服装及箱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

品目三：配饰及其他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审查	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 加盖税务章。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需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截图 (截图时

		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时间段内)。
6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司法部或公安部认定的《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12号)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转发〔2021〕122号)中 腰带(内/外)、服饰(金属)、肩章 生产企业,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通报予以取消资格(被恢复资格的除外)的生产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目录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政策扶持	品目3:配饰及其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标条款的要求
4	符合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涉

		及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第三步: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2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评分细则如下：

品目 1：鞋类：

评审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的指导价格进行报价。</p>	0-30 分

	<p>2、严格按照公安部指导价及按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合肥会议精神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37)	<p>检测报告：</p>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需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2 分，满分 20 分。</p> <p>2.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或自行检验的均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20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 (得分:2 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退货实行良好服务，并承诺在采购人抽检后，若出现不合格或重缺陷产品，实施全额调换和退款，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得分:2 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所有型号按 10 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得 2 分。</p> <p>(3) 产品包装承诺 (得分:3 分)</p> <p>供应商承诺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装箱发货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p>	0-7 分

	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p>样品：</p> <p>(一) 鞋类外观及质量要求：</p> <p>①外观（瑕疵点：不对称或不平整，有死褶、脱色、断线、缺胶、缺料、开胶），②色泽（瑕疵点：帮面相同部位皮革或布面纱存在色差），③鞋表面（瑕疵点：有污迹、透胶、明显线头、鞋舌外露），④鞋眼（瑕疵点：有错位，鞋内底、内垫不平顺），⑤嗅觉（无异味）（瑕疵点：有较重或刺激性异味）进行综合评议，样品每符合上述一项内容（即无瑕疵点的）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5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0-5分
	<p>项目总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方案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方案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方案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等。</p>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的得4-5分；</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细致较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3.9分；</p> <p>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p>	0-5分

	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细致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 0-1.9 分。	
商务分 (33)	<p>制造厂商实力：</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p>业绩案例：</p> <p>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案例得 5 分，最多 30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0-30 分

品目 2：服装及箱包：

评审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的指导价格进行报价。</p> <p>2、严格按照公安部指导价及按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合肥会议精神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0-30 分

	<p>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40)	<p>检测报告:</p> <p>供应商所投的: 1.警礼服(男女);2.春秋、夏、冬执勤服(男女);3.内穿衬衣(男女); 4.长袖制式衬衣(男女);5.单裤(男女);6.裙子;</p> <p>注: 1.提供以上六项产品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 1 份得 5 分, 满分 30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或自行检验的均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0-30分
	<p>样品:</p> <p>(一) 服装类外观及质量要求:</p> <p>(1) 整体外观:</p> <p>①样衣外观挺括、平顺自然、无色差、无污渍; ②各部位长短、大小、宽窄、对称一致 ③领子领面平服、领窝圆顺、左右领尖不翘 ④前身胸部挺括、对称、面里衬服帖、线缝顺直、止口顺直平服、门襟不短于里襟、不搅不豁; ⑤袋口平服、袋角方正、左右对称; 背部平服 ⑥肩平服、表面无褶、肩缝顺直、圆润、左右对称 ⑦袖口圆顺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的。</p> <p>(2) 缝制工艺:</p> <p>①样衣线迹均匀美观; ②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 ③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无线头。</p> <p>1.样品完全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的得 4-5 分;</p> <p>2.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3~5 处缺陷的</p>	0-5分

	<p>得 2-3.9 分；</p> <p>3.样品满足上述外观、质量、缝制工艺要求但有 5 处以上缺陷的得 0-1.9 分；</p> <p>注 供应商的投标样品除成分、型号以外，不能有任何可以识别的标记，若有则样品得分为零分。漏送、错送或者样品数量不符的，样品得分为零分。</p>	
	<p>项目总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方案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方案⑥出厂质量标准 and 验收方案等。</p>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细致较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3.9 分；</p> <p>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细致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 0-1.9 分。</p>	0-5 分
商务分 (30)	<p>制造厂商实力：</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0-3 分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案例：</p> <p>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案例得 3 分，最多 27 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0-27 分

品目 3：配饰及其他：

评审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的指导价格进行报价。</p> <p>2、严格按照公安部指导价及按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合肥会议精神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30 分
技术分 (37)	<p>检测报告：</p> <p>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p>	20 分

	<p>的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2 分，满分 20 分。</p> <p>2.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或自行检验的均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 (得分:2 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退货实行良好服务，并承诺在采购人抽检后，若出现不合格或重缺陷产品，实施全额调换和退款，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得分:2 分)</p> <p>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所有型号按 10 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得 2 分。</p> <p>(1) 产品包装承诺 (得分:3 分)</p> <p>供应商承诺产品按采购人要求装箱发货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0-7 分
	<p>样品：</p> <p>(一) 配饰类外观及质量要求：</p> <p>①外观 (瑕疵点：不对称或不平整，有死褶、脱色、断线、缺料)，②色泽 (瑕疵点：皮革或布面存在色差)，③表面 (瑕疵点：有污迹、明显线头)，④嗅觉 (无异味) (瑕疵点：有较重或刺激性异味)⑤材质 工艺等进行综合评议，样品每符合上述一项内容 (即无瑕疵点的)</p>	0-5 分

	<p>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项目总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人员组成方案②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③项目生产进度控制及保障实施方案④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⑤包装与运输方案⑥出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等。</p>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p> <p>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较全面、较细致较合理，流程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3.9 分；</p> <p>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方案，方案片面、不细致不合理，流程不清晰、没有可行性的得 0-1.9 分。</p>	0-5 分
商务分 (33)	<p>制造厂商实力：</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p>业绩案例：</p> <p>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案例得 5 分，最多</p>	0-30 分

	<p>30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注: 以上打分均为整数,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一位。

(四)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评标纪律、原则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三、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工作接受省监察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五、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八、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十、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品目 1：鞋类：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特警战训鞋类	特警战训鞋 (春秋款)	729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款</p> 
2	特警战训鞋类	特警战训鞋 (夏季款)	7491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夏季款 特警战训鞋</p>
3	警察鞋类	作训鞋(春秋)	7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警察鞋类	雨靴(高筒)	16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警察鞋类	选配男皮凉鞋	399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皮凉鞋</p>
6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 1	174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1</p>
7	警察鞋类	礼服单皮鞋(男)	8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8	警察鞋类	警用单鞋(男式)	50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9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3	73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单皮鞋3</p>
10	警察鞋类	毛皮鞋	3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1	警察鞋类	警用单鞋(女式)	10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2	警察鞋类	作训鞋(夏季)	61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3	警察鞋类	棉皮鞋	24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

	类			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 1	591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15	警察鞋类	皮凉鞋(男式)	382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16	警察鞋类	选配女皮凉鞋	7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17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 2	100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2</p>
18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2	562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单皮鞋2</p>
19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3	43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3</p>
20	警察鞋类	皮凉鞋(女式)	48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21	警察鞋类	雨靴（中筒）	239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22	警察鞋类	礼服单皮鞋 (女)	1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3	特警战训鞋类	战训靴	16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采

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别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品目 2：服装及箱包：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短袖圆领T恤衫(棉)	234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警察服装 针织类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140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	警察服装 针织类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142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99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特警战训 服装类	特警长袖T恤衫	54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	特警战训 服装类	特警短袖 T 恤衫	126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夏训练 T 恤套装	130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8	警察服装 类	春秋常服	1188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9	警察服装 类	夏作训服	46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0	警察服装 类	内穿衬衣	83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1	警察服装 类	夏执勤服	357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2	警察服装 类	冬执勤服	118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3	警察服装	内穿衬衣 (高警)	9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类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警察服装类	单裤 (冬季)	172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5	警察服装类	多功能服 (上衣)	4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6	警察服装类	雨衣	29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7	警察服装类	单裤 (春秋)	26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8	警察服装类	单裤 (夏季)	393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9	警察服装类	警礼服 (女)	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0	警察服装类	长袖制式衬衣	39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1	警察服装 类	多功能服 (套装)	13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2	警察服装 类	春秋执勤服	170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3	警察服装 类	冬常服	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4	警察服装 类	裙子	7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5	警察服装 类	冬作训服	1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6	警察服装 类	警礼服白衬衣	12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7	警察服装 类	长袖制式衬衣 (高警)	3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8	警察服装类	警礼服 (男)	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9	警察服装类	春秋执勤服 (高警)	3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0	警察服装类	夏执勤服 (高警)	1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1	警察服装类	高级警官大衣 (50%羊绒)	1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2	警察服装类	防寒大衣	2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3	警察服装类	警察礼服 (男士)	1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4	警察服装类	警察礼服 (女士)	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5	警察服装类	羊毛开衫毛衣(拉链款)	163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针织类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6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9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69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8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42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9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毛开衫背心(拉链款)	150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0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绒毛衣	44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1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男春秋内衣(V领灰色-普警)	15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绒背心	53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3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圆领毛针织套服(套装)	11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4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男春秋内衣(V领白色-高 警)	13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5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女春秋内衣(V领灰色-普 警)	48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6	警察服装 针织类	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4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毛针织上衣	13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8	警察服装 针织类	V领毛针织套服(套装)	3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9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女春秋内衣(V领白色-高 警)	3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0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毛针织套服	1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1	警察装具 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22 寸)	69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参考外观式样: 
52	警察装具 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16 寸)	3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参考外观式样: 
53	警察装具 类	选配警用单肩包	38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4	警察装具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20 寸)	43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参考外观式样: 
55	警察装具类	督察警工作包	2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6	新入警人员及援派人员服装	待新入警人员到位及援派人员确定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名单、型号再制作。该项预算约为人民币 767600.00 元, 包含在此次项目预算内, 采购人不另行追加费用。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采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别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

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2025警察服装

品目 3：配饰及其他：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特警战训帽类	春秋战训帽	134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特警战训帽类	贝雷帽	7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	特警战训帽类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40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特警战训服装类	特警冬袜	2020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	特警战训服装类	特警夏袜	3486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8	特警战训服装类	夏战训服	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9	特警战训装具类	半指手套	16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0	特警战训装具类	防毒面具包	1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具类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1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腰带	1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2	特警战训装 具类	多功能包	1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3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面罩 (防 护面具)	5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特警战训装 具类	全指手套	8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5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背心 (牛 津布)	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6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背心 (网 格布)	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9	警察帽类	礼服大檐帽	2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0	警察帽类	警便帽	64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1	警察帽类	大檐帽	38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2	警察帽类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 帽)	8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3	警察帽类	布面平剪绒帽	15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4	警察帽类	大檐凉帽	2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5	警察帽类	作训帽	41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6	警察帽类	礼仪大檐帽	11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7	警察帽类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10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8	警察帽类	女卷沿帽	11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9	警察帽类	礼服卷檐帽	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0	警察帽类	礼仪卷沿帽	3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1	警察帽类	女凉帽	1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2	警察服饰类	礼服警衔	1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3	警察服饰类	胸徽（丝织）	583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4	警察服饰类	领带夹	199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5	警察服饰类	胸徽 (金属)	158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6	警察服饰类	新款警察内腰带 (男式)	26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7	警察服饰类	臂章 (尼龙搭扣式)	2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8	警察服饰类	礼服大帽徽	1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9	警察服饰类	领带	104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0	警察服饰类	丝织帽徽	148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1	警察服饰类	领花	114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警察服饰类	金属帽徽 (大)	82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3	警察服饰类	新款警察内腰带 (女式)	26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4	警察服饰类	礼服领花	1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5	警察服饰类	臂章 (挂式)	36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6	警察服饰类	金属帽徽 (小)	47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7	警察服饰类	外腰带	9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8	警察服饰类	礼服从警章	1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9	警察服饰类	臂章 (缝制)	1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0	警察服饰类	礼服领带	13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1	警察服饰类	礼服姓名牌	15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2	警察服饰类	礼服胸徽	1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3	警察服饰类	礼服从警章	7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4	警察服饰类	礼服绶带	2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5	警察服饰类	礼服小帽徽	5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6	警察装具类	白针织手套	68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7	警察装具类	绒手套	77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8	警察装具类	皮手套	95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9	警察装具类	毛皮手套	48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0	警察装具类	太阳镜	74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1	警察服饰类	肩章 (2 硬+2 软+1 套)	494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

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

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警察服装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分资料
6	商务分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资格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技术分资料

商务分资料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1：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投标申明（如有）：						

注：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 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 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技术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1.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服务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

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1.1.7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制造商名称），品牌为（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十：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025警察服装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品目 1：鞋类：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特警战训鞋类	特警战训鞋 (春秋款)	729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款</p> 
2	特警战训鞋类	特警战训鞋 (夏季款)	7491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夏季款 特警战训鞋</p>
3	警察鞋类	作训鞋(春秋)	7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警察鞋类	雨靴 (高筒)	16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警察鞋类	选配男皮凉鞋	399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皮凉鞋</p>
6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 1	174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1</p>
7	警察鞋类	礼服单皮鞋(男)	8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8	警察鞋类	警用单鞋(男式)	50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9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3	73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单皮鞋3</p>
10	警察鞋类	毛皮鞋	3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1	警察鞋类	警用单鞋(女式)	10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2	警察鞋类	作训鞋(夏季)	61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3	警察鞋类	棉皮鞋	24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

	类			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 1	591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15	警察鞋类	皮凉鞋(男式)	382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16	警察鞋类	选配女皮凉鞋	76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17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 2	100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2</p>
18	警察鞋类	选配男单皮鞋2	562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男单皮鞋2</p>
19	警察鞋类	选配女单皮鞋3	43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p>选配女单3</p>
20	警察鞋类	皮凉鞋(女式)	48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21	警察鞋类	雨靴（中筒）	239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22	警察鞋类	礼服单皮鞋 (女)	1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3	特警战训鞋类	战训靴	16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采

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别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品目 2：服装及箱包：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短袖圆领T恤衫(棉)	234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警察服装 针织类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140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	警察服装 针织类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142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99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特警战训 服装类	特警长袖T恤衫	54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	特警战训 服装类	特警短袖 T 恤衫	126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夏训练 T 恤套装	130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8	警察服装 类	春秋常服	1188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9	警察服装 类	夏作训服	46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0	警察服装 类	内穿衬衣	83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1	警察服装 类	夏执勤服	357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2	警察服装 类	冬执勤服	118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13	警察服装	内穿衬衣 (高警)	9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类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警察服装类	单裤 (冬季)	172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5	警察服装类	多功能服 (上衣)	4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6	警察服装类	雨衣	29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7	警察服装类	单裤 (春秋)	26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8	警察服装类	单裤 (夏季)	393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9	警察服装类	警礼服 (女)	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0	警察服装类	长袖制式衬衣	39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1	警察服装 类	多功能服 (套装)	13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2	警察服装 类	春秋执勤服	170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3	警察服装 类	冬常服	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4	警察服装 类	裙子	7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5	警察服装 类	冬作训服	1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6	警察服装 类	警礼服白衬衣	12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7	警察服装 类	长袖制式衬衣 (高警)	3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28	警察服装类	警礼服 (男)	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9	警察服装类	春秋执勤服 (高警)	3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0	警察服装类	夏执勤服 (高警)	1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1	警察服装类	高级警官大衣 (50%羊绒)	1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2	警察服装类	防寒大衣	2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3	警察服装类	警察礼服 (男士)	1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4	警察服装类	警察礼服 (女士)	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5	警察服装类	羊毛开衫毛衣(拉链款)	163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针织类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6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9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69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8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42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9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毛开衫背心(拉链款)	150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0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绒毛衣	44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1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男春秋内衣(V领灰色-普警)	15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羊绒背心	53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3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圆领毛针织套服(套装)	11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4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男春秋内衣(V领白色-高 警)	13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5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女春秋内衣(V领灰色-普 警)	48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6	警察服装 针织类	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4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7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毛针织上衣	13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8	警察服装 针织类	V领毛针织套服(套装)	3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49	警察服装 针织类	女春秋内衣(V领白色-高 警)	3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0	警察服装 针织类	特警毛针织套服	1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1	警察装具 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22 寸)	69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参考外观式样: 
52	警察装具 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16 寸)	35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参考外观式样: 
53	警察装具 类	选配警用单肩包	38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 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

				行业标准执行)
54	警察装具类	警用工作箱 (牛津布 20 寸)	439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参考外观式样:</p> 
55	警察装具类	督察警工作包	23	<p>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56	新入警人员及援派人员服装	待新入警人员到位及援派人员确定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数量、名单、型号再制作。该项预算约为人民币 767600.00 元, 包含在此次项目预算内, 采购人不另行追加费用。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 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采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别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

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2025警察服装

品目 3：配饰及其他：

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品名	数量	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
1	特警战训帽类	春秋战训帽	134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特警战训帽类	贝雷帽	7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	特警战训帽类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40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	特警战训服装类	特警冬袜	2020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	特警战训服装类	特警夏袜	3486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8	特警战训服装类	夏战训服	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9	特警战训装具类	半指手套	16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0	特警战训装具类	防毒面具包	1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具类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1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腰带	1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2	特警战训装 具类	多功能包	12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3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面罩 (防 护面具)	5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	特警战训装 具类	全指手套	8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5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背心 (牛 津布)	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6	特警战训装 具类	战训背心 (网 格布)	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9	警察帽类	礼服大檐帽	2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0	警察帽类	警便帽	64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1	警察帽类	大檐帽	38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2	警察帽类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 帽)	8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3	警察帽类	布面平剪绒帽	15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4	警察帽类	大檐凉帽	2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5	警察帽类	作训帽	41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6	警察帽类	礼仪大檐帽	11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7	警察帽类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10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8	警察帽类	女卷沿帽	11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9	警察帽类	礼服卷檐帽	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0	警察帽类	礼仪卷沿帽	3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1	警察帽类	女凉帽	1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2	警察服饰类	礼服警衔	12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3	警察服饰类	胸徽（丝织）	583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4	警察服饰类	领带夹	199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5	警察服饰类	胸徽 (金属)	158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6	警察服饰类	新款警察内腰带 (男式)	262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7	警察服饰类	臂章 (尼龙搭扣式)	28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8	警察服饰类	礼服大帽徽	1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9	警察服饰类	领带	104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0	警察服饰类	丝织帽徽	148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1	警察服饰类	领花	114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警察服饰类	金属帽徽 (大)	823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3	警察服饰类	新款警察内腰带 (女式)	26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4	警察服饰类	礼服领花	11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5	警察服饰类	臂章 (挂式)	36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6	警察服饰类	金属帽徽 (小)	47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7	警察服饰类	外腰带	9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8	警察服饰类	礼服从警章	1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9	警察服饰类	臂章 (缝制)	14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0	警察服饰类	礼服领带	13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1	警察服饰类	礼服姓名牌	15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2	警察服饰类	礼服胸徽	121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3	警察服饰类	礼服从警章	7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4	警察服饰类	礼服绶带	2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5	警察服饰类	礼服小帽徽	56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

				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6	警察装具类	白针织手套	68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7	警察装具类	绒手套	77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8	警察装具类	皮手套	95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9	警察装具类	毛皮手套	485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0	警察装具类	太阳镜	742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61	警察服饰类	肩章 (2 硬+2 软+1 套)	4948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如无公安部警用标准则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II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执行（若无公安部警用原材料标准的须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进行验收。

2.2.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2.3.为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派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处对中标供应商所生产货物成品进行随机抽检，随机抽样的数量由采购人确定，确定抽检的货物将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生产，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重新生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根据《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2〕510号）要求，如出现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

2.5.在产品交收检验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实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与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参数不一致的，则视为整

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样品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开箱核查，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参数、数量等进行检验，验收无误采购人签字确认。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3.2.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货物所导致各种问题的免费服务和维护（格式自拟）；

3.2.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的承诺。（格式自拟）；

3.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承诺（格式自拟）；

3.2.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售后及调换服务（免费，包括：质量、尺码调换、类别等）。售后及调换服务期为三个月，质保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售后及调换服务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算）。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后，采购人将复核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报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本项目所有品目的中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

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2、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

3、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交货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经投标人申请，不计息支付。

五、付款方法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分两批次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六、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